（接B5版）

（五）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建投投资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规模117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股权基金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旗下设有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子公司和文化传媒投资平台公司。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遵循以技术变革为主线的投资逻辑和以产业价值为核心的投资策略，专注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现代服务等行业，致力于做行业专注的资源整合者。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7,903,647.97	3,176,687,047.03	3,007,744,723.13
总负债	46,970,486.34	58,678,105.54	3,972,8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30,933,161.63	3,118,008,941.49	3,003,771,913.5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7,081,105.73	140,525,283.66	8,966,339.34
利润总额	39,255,160.44	81,701,152.01	5,167,4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6,170.08	70,368,312.75	3,771,913.54

注：建投投资2014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德勤华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4）第P1183号审计报告验证。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投资为江汽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江汽集团25%的股权，建投投资不直接持有江淮汽车任何股份。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建投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建投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建投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实勤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远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11000016502
税务登记证号	340111078706708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8月成立

2013年8月22日，王志远与王东阳签署了《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额为10万元，王志远与王东阳分别出资5万元。

2013年8月22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实勤投资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2013年10月增加出资额

2013年10月30日，实勤投资召开会议，同意合伙人由2人变更为160个自然人，增加安进等158名自然人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18.519万元。

（三）企业出资份额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汽集团实施等160名管理和技术骨干，通过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安徽江汽集团有限公司18,519万元；个人增资额度以江汽集团报送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清单》为准。"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实勤投资由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安进等160名员工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1	安进	1,494	8.07%	81	刘江波	60	0.32%
2	王志远	558	3.01%	82	张中刚	60	0.32%
3	项兴初	511	2.76%	83	杨林强	60	0.32%
4	戴茂方	558	3.01%	84	钱多德	60	0.32%
5	周刚	460	2.48%	85	徐志海	60	0.32%
6	王才焰	460	2.48%	86	陈仁贵	60	0.32%
7	李德斌	460	2.48%	87	尹兴科	60	0.32%
8	严刚	460	2.48%	88	张光华	60	0.32%
9	余才荣	460	2.48%	89	汪锐	60	0.32%
10	陈志平	460	2.48%	90	霍修军	60	0.32%
11	王东生	460	2.48%	91	徐春林	60	0.32%
12	王德龙	204	1.10%	92	徐马	60	0.32%
13	李世杭	204	1.10%	93	张忠	60	0.32%
14	李永祥	204	1.10%	94	侯守力	60	0.32%
15	王东国	204	1.10%	95	张文根	60	0.32%
16	陶伟	204	1.10%	96	沈平	60	0.32%
17	李明	204	1.10%	97	王军	60	0.32%
18	江平	204	1.10%	98	缪传彬	60	0.32%
19	陈斌渡	204	1.10%	99	汪光玉	60	0.32%
20	章水	204	1.10%	100	冯有成	60	0.32%
21	孙世林	204	1.10%	101	张时忠	60	0.32%
22	李全	204	1.10%	102	刘团结	60	0.32%
23	张雁飞	204	1.10%	103	张鹏	60	0.32%
24	徐桂峰	204	1.10%	104	周勇	60	0.32%
25	袁保应	204	1.10%	105	戴刚	60	0.32%
26	王兵	204	1.10%	106	汪振东	60	0.32%
27	杨悦平	204	1.10%	107	杨士钦	60	0.32%
28	范家辰	204	1.10%	108	魏中良	60	0.32%
29	陶诚	204	1.10%	109	夏顺礼	60	0.32%
30	闫德霖	204	1.10%	110	施勇	60	0.32%
31	任国清	204	1.10%	111	张劼	60	0.32%
32	靳素华	204	1.10%	112	黄晓峰	60	0.32%
33	杨文江	108	0.58%	113	金俊明	60	0.32%
34	张作洋	108	0.58%	114	邵献广	60	0.32%
35	任国庆	72	0.39%	115	时家彬	60	0.32%
36	吴侠	72	0.39%	116	辛玉宝	60	0.32%
37	刘本勇	72	0.39%	117	邵川峰	60	0.32%
38	张艳阳	72	0.39%	118	蒋守勇	60	0.32%
39	崔亦章	72	0.39%	119	杨亚平	60	0.32%
40	王威	72	0.39%	120	张金汉	60	0.32%
41	黄敏	72	0.39%	121	甘甜	60	0.32%
42	唐昊	72	0.39%	122	冯梁森	60	0.32%
43	王立华	72	0.39%	123	李卫华	60	0.32%
44	陶智	72	0.39%	124	宋华	60	0.32%
45	李建华	72	0.39%	125	夏雷	60	0.32%
46	周福庆	72	0.39%	126	肖家富	60	0.32%
47	刘辉	72	0.39%	127	吴如浩	60	0.32%
48	尹晋宠	72	0.39%	128	王云生	60	0.32%
49	欧阳晓	72	0.39%	129	唐程光	60	0.32%
50	任志东	60	0.32%	130	李卫兵	60	0.32%
51	王座彬	60	0.32%	131	杨光	60	0.32%
52	叶天汉	60	0.32%	132	尹夕兵	60	0.32%
53	胡仁军	60	0.32%	133	乔昆	60	0.32%
54	张保忠	60	0.32%	134	朱宏杰	60	0.32%
55	李彬	60	0.32%	135	鲁群	60	0.32%
56	姚静	60	0.32%	136	陈晓雪	60	0.32%
57	刘勇	60	0.32%	137	贺涛	60	0.32%
58	王勤勤	60	0.32%	138	杨勇	29	0.16%
59	汪中跃	60	0.32%	139	许业柱	60	0.32%
60	吴睿东	60	0.32%	140	熊良平	60	0.32%
61	罗世成	60	0.32%	141	程小平	60	0.32%
62	华中应	60	0.32%	142	戴凯	60	0.32%
63	朱文庆	60	0.32%	143	洪洋	60	0.32%
64	纪开成	60	0.32%	144	王军	60	0.32%
65	马自龙	60	0.32%	145	杨德华	60	0.32%
66	张礼进	60	0.32%	146	王泉龙	29	0.16%
67	张金贵	60	0.32%	147	许树生	60	0.32%
68	温敏	60	0.32%	148	胡少峰	60	0.32%
69	罗浩	60	0.32%	149	王俊	60	0.32%
70	梅芬	60	0.32%	150	李茂华	60	0.32%
71	刘何生	60	0.32%	151	谢振兴	60	0.32%
72	李建福	60	0.32%	152	唐自玉	60	0.32%
73	刘圣强	60	0.32%	153	祁传彬	60	0.32%
74	黄李平	60	0.32%	154	陈修玉	60	0.32%
75	黄宁	60	0.32%	155	王永进	60	0.32%
76	陆广权	60	0.32%	156	联贵兵	60	0.32%
77	张心怀	60	0.32%	157	祝传彤	60	0.32%
78	赵虎	60	0.32%	158	史泽民	60	0.32%
79	赵涛	60	0.32%	159	唐晓兵	60	0.32%
80	杨兆虎	60	0.32%	160	徐峰	60	0.32%
合计		18,519	100.00%				

（四）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除投资江汽集团外，无其他投资企业。

（五）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实勤投资系于2013年8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除投资江汽集团外，目前无其他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539,844.13	185,192,097.79
总负债	57,250,84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289,004.13	185,192,057.7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6,946.34	2,057.79
利润总额	96,946.34	2,057.79

注：实勤投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为江汽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江汽集团4.63%的股权，其主要合伙人安进为江淮汽车董事长，实勤投资与江淮汽车构成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实勤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实勤投资及企业合伙人自实勤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江汽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将并入江淮汽车，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汽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001.07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23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148975605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8月成立

199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的批复》（皖政秘[1997]70号），同意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核心企业，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1997年8月5日，安徽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2.5亿，其中，货币资金24,258,390.94元，实物资产225,741,609.06元。

1997年8月26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	左延安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客车、货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底盘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及制品销售。

江汽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亿元）		小计（亿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安徽省机械工业局	0.24	2.26	2.5	100
合计	0.24	2.26	2.5	100

2、2007年增资、股东变更

2007年2月15日，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1）将江汽集团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合计10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江汽集团实收资本为128,000万元；（2）同意将江汽集团出资人由安徽省机械厅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7年3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84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1）江汽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的48,000万元、盈余公积55,000万元合计103,0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增资后，江汽集团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128,000万元。（2）同意将江汽集团的出资人由安徽省机械厅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7年7月20日，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诚验字（2007）第2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0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7,939.78万元、盈余公积55,060.22万元合计10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年7月25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	12.80	100
合计	12.80	100

3、2007年9月改制

2006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6]11号），（1）原则同意江汽集团改制方案；（2）原则同意对江汽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由其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自愿入股职工，共同设立投资性企业，作为改制后的江汽集团的股东之一，投资性企业在改制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等。

2007年9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皖国资改革函[2007]395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1）同意改制后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12.80亿元注册资本进行工商注册，其中，省国资委出资占70%，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30%。前期制位资本金为10.74亿元，其中：省国资委出资7.52亿元，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2亿元。（2）经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为167,030.01万元，扣除各项改制费用78,655.35万元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激励股权13,200万元，剩余75,174.56万元用于国有净资产金部作为省国资委对改制后新企业的出资；（3）自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到新公司设立登记期间经评估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转为国有资本；（4）同意江汽集团从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底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账面损益作为国有权益，暂作资本公积处理。

2007年11月1日，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诚验字[2007]第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日，贵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和旺众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73,923,839.23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177,151.77元，净资产出资751,746,687.46元。

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江汽集团本次改制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实际出资（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8.96	7.51	70
2	旺众投资	3.84	3.22	30
合计		12.80	10.73	100

注：旺众投资的3.22亿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4、2009年6月改制

2008年10月16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估算，江汽集团拟改制而涉及的江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在2008年6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199,451.52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皖国资产权函[2008]759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1）根据安徽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皖专字[2008]110号《专项审计报告》，自2006年6月1日江汽集团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至2007年8月31日，对江汽集团员工经济补偿金、补助金合计5.36亿元，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共支付4.44亿元；（2）自2007年9月1日新江汽集团成立至2008年6月30日，扣除非经营性因素以及按规定应由国有股东独享的部分后，江汽集团正常经营增加的净资产0.84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其中：国有股东享有0.59亿元，旺众投资享有0.25亿元，资产评估增值部分4.73亿元全部由国有股东独享；（3）江汽集团医院、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职工住宅等非经营性净资产1.98亿元暂由江汽集团代管，列"资本公积"处理；（4）通过上述调整，江汽集团实收资本总额为17.97亿元，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6亿元，占78.24%，旺众投资出资3.91亿元，占21.76%。

2009年3月27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安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16,595,164.78元，将自2007年9月1日新江汽集团成立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因素增加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全部转增实收资本，实际转增实收资本722,671,325.55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合计1,796,595,164.78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6,595,164.78元，实收资本1,796,595,164.78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5,047,856.58元，占注册资本的78.21%；旺众投资出资391,547,308.20元，占注册资本的21.79%。

本次改制，安徽省国资委、旺众投资的出资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亿）
一、2008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	1	1,994,515,007.50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	197,919,842.71
二、改制后最终确认的出资净资产（改制后注册资本）	3=1-2	1,796,595,164.78
三、旺众投资出资额	4=5+6+7	391,547,308.20
本次改制前旺众投资持有的出资额	5	322,177,152.77
06年6月1日-07年8月31日经济补偿金资金占用费	6	44,243,497.56
07年9月1日-08年6月30日收益扣旺众投资部分	7	25,126,657.87
四、改制后安徽省国资委的出资额	8=3-4	1,405,047,856.58

2009年6月10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等事宜。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	78.21
2	旺众投资	3.92	21.79
合计		17.96	100

5、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9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引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多元化改革，深化人治理结构，做大做强。"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引入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旺众投资入股江淮汽车集团，江汽集团五方共同确定的建投投资增资、旺众投资减资及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五方约定自上述评估基准日至建投投资增资价款支付至江汽集团账户的前一月末期间的损益由安徽省国资委、旺众投资享有或承担。

2013年9月17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建投投资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796,595,165元增加至2,279,097,863元。建投投资以现金999,921,319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82,502,698元，增资价格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建投投资增资价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17,418,62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建投投资持有江汽集团21.17%股权。

2013年9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建投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2,502,69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22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047,856.58	61.65
2	旺众投资	391,547,308.20	17.18
3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1.17
合计		2,279,097,862.78	100

6、2013年11月减资

（1）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9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旺众投资减少出资391,547,308元，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46,901,469元，减资价格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江汽集团注册资本相应由2,279,097,863元减少至1,840,649,086元。

2013年9月30日，江汽集团在《安徽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1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38,448,777.20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人民币46,901,469.00元，旺众投资减少出资391,547,308.20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0,649,085.58元。

2013年11月21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减资事项。

本次减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7.58	73.79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6.21
合计		1,840,649,085.58	100

（2）旺众投资减资的原因

由于实际持有旺众投资股权权益的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众多，实际管理中由8个工会委员会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前述员工持有旺众投资的股权，若旺众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则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精神不符；实勤投资系由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实际持有旺众投资股权权益的员工中除了经营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外，还包括大量的普通员工，这也导致旺众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效果并不明显，对于改善江汽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发挥显著作用；而实勤投资的合伙人均为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通过成立实勤投资这一持股平台能更有效地实现激励作用，改善江汽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

（3）安徽省国资委2013年9月减资原因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活力、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2013年8月，安徽省国资委、江汽集团、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和实勤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旺众投资减资退出江汽集团、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对江汽集团进行增资，该等事项完成后建投投资将持有江汽集团约25%的股权，实勤投资按照评估值进行增资，对应增资价款为87,993,076元。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分别于2013年9月2日、9月11日出具的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批复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批复同意。

2013年9月29日，安徽省国资委、江汽集团、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和实勤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实勤投资的出资额进行了适当调整，经调整后实勤投资的出资额为18,519万元，同时考虑到建投投资25%的持股比例要求，安徽省国资委按同等价格进行部分减资。

2013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实勤投资对江汽集团的增资额为18,519万元，增资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股70.37%，建投投资持股25%，实勤投资持股4.63%。

因此，2013年9月安徽省国资委减少部分出资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完善江汽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股权架构的需要。

（4）减资事项履行的法律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江汽集团、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和实勤投资就上述减资共同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分别于2013年9月2日、9月11日、11月13日出具的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批复中对旺众投资、安徽省国资委减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同意。

2013年9月29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旺众投资减少出资391,547,308元，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46,901,469元。

2013年9月30日，江汽集团在《安徽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1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7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21日，江汽集团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年12月增资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汽集团安进等160名管理和技术骨干，通过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安徽江汽集团有限公司18,519万元；江汽集团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9.3亿元，省国资委持股70.37%，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4.63%。"

2013年11月28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1）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40,649,085.58元增加至人民币1,930,010,792元，实勤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85,190,000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361,706元，增资价格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建投投资增资价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17,418,62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勤投资持持有公司4.63%的股权。

2013年12月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实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9,361,70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9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7.58	70.37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5.00
3	实勤投资	89,361,706	4.63
合计		1,930,010,791.58	100

（2）关于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变行的分析

2013年8月，安徽省国资委、江汽集团、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和实勤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旺众投资减资退出江汽集团、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对江汽集团进行增资。旺众投资的减资价格、建投投资、实勤投资的价格均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次实勤投资增资与旺众投资减资退出江汽集团、建投投资增资均属于《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属于《投资协议》的共同组成部分，且上述交易事项的时间相近、增、减资的价格均相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3年9月实勤投资对江汽集团的增资事项的增资价格根据在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1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并且该增资价格与旺众投资退出江汽集团、建投投资增资进入江汽集团的价格均一致，增资价格系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的、相关交易各方确认的公允价，本次增资价格所需要的资金均由实勤投资实际出资，实勤投资支付了相应对价。

综上所述，实勤投资通过对江汽集团的本次增资而获得的江汽集团股权，系其按照交易各方确认的公允价值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获得的，江汽集团在实勤投资向上新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不以换取实勤投资股东提供的相关服务为目的，且实际也未因该次增资行为获取实勤投资股东提供的新增服务。因此，该次增资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

江汽集团将收到的实勤投资增资款，按约定价格入账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实际收到的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旺众投资与实勤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别

旺众投资成立的背景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出具的皖政秘[2006]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对江汽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由其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自愿入股职工，共同设立投资性企业，作为改制后的江汽集团的股东之一，投资性企业在改制后的江汽集团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上述批复文件，江汽集团及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通过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安徽江淮液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8个工会委员会于2007年9月共同出资成立了员工持股企业旺众投资，实际持有旺众投资股权权益的为江汽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众多员工。

实勤投资成立的背景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出具的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引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投投资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引入建投投资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旺众投资退出、江汽集团管理和技术骨干增资等工作。

实勤投资即为根据上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成立的江汽集团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系普通合伙人）共计160名。实勤投资160名合伙人主要系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相比于旺众投资，实勤投资股权结构更加清晰、完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能够起到更好的激励作用，更有利于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工作效能的发挥和稳定，更有利于江淮汽车未来的发展。

8、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5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省国资委所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2014年6月30日，江汽集团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654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公告江淮汽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江汽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江淮汽车的股份所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7月9日